



反恐知识进车间

为确保平安春运,郑州铁路局南阳工务段积极开展《反恐怖主义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反恐宣传进车间、进工区,提升全员反恐意识、反恐能力和水平。

图为1月13日,工务段职工正在观看反恐宣传展板。

张中海 原双见 摄

湖南岳阳查处一批“雁过拔毛”式干部

据新华社长沙1月13日电 (记者帅才)记者从湖南省岳阳市纪委和岳阳县纪委获悉,近期,岳阳县纪委立案查处了一批“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案件。

据岳阳县纪委通报,田镇原白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旺祥侵占农业保险金、生态公益林补助款等问题。2012年至2014年6月,陈旺祥任原田镇白石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村级道路建设经费、农业保险金、生态公益林补助款共计25282.6元。2016年12月,陈旺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据通报,杨林乡杨林街村临时工委副书记兼报账员(原白泥村党支部书记)李政权侵占移民提留资金问题。2014年至2016年4月,李政权任原白泥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侵占移民提留资金6700元,另外还存在退耕还林资金8955元未及时入村账的问题。2016年12月,李政权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据岳阳县纪委通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新墙中队民警易涛乱收费乱罚款问题。2016年,易涛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新墙中队民警期间,利用路面执勤工作便利,在未现场查纠违章的情况下,以包年的形式一次性收取汨罗市7台运输货车超载违法罚款4500元。2016年11月,易涛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据通报,岳阳县公田镇甘田水务站报账员高波虚报冒领问题。2014年至2015年,高波任甘田水务站报账员期间,在原站长彭卫星的授意下,利用虚假工程和虚增工程量的方式套取原甘田乡财政资金21.6万元,用于水务站其他开支;伙同原甘田乡财政所、原甘田乡戴家村工作人员共同套取乡财政资金5万元,原甘田乡水务站分得13520元用于本站其他开支;未将洞下发电站26000元发电收入及时入账。2016年11月,高波受到记过处分。

据介绍,岳阳县黄沙镇刘士奇村党支部委员张红喜财务管理混乱、违规报销个人开支等问题。2009年至2014年,张红喜任原群乐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对村级财务管理把关不严,造成村级财务混乱。未将退耕还林款30930元及时入村账。指使镇财政所工作人员将该村2009年至2014年的三农补贴资金余款22945元存入其个人账户上。2016年11月,张红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据通报,田镇白石村党支部副书记万言克扣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2年,万言任田镇原陈伏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克扣村民陈某等三户危房改造资金共计12500元,将其以民政救助款名义纳入村集体收入。2016年12月万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武汉民警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讯 (通讯员王威 应后威 记者张翀)1月3日是2017年第一个工作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两万民警举行了重温入党誓词仪式。

当日上午,武汉市公安局机关大院里,320名民警代表整装列队,9时整,两名护旗手护送国旗来到升旗台,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鲜艳的五星红旗迎着朝阳冉冉升起,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喻春祥和现场全体民警齐向国旗敬礼。升旗仪式结束后,全体民警跟随领誓人立正肃立,面对国旗和警徽,举起右拳,齐声诵读《人民警察誓词》。

随后,宣誓人代表、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全国公安系统“最美警察”、青山公安分局新沟桥派出所副所长王勇发言。他说,“新的一年里,我将与全市两万民警一道,牢记宗旨,不忘初心,争当‘真做、实做、早做、多做、善做’汉警先锋”。

重温入党誓词仪式结束后,10名退休民警和10名新民警代表一起来到刚落成的武汉市公安局警史馆举行“汉警”传承仪式。新老民警呈两列纵队相向而立,退休民警们取下自己的警帽,郑重地戴在了新民警头上,新民警们则将一枚金光闪闪的“从警纪念章”佩戴在老民警胸前。

武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退休民警肖晓楠激动地说,“汉警”传承仪式既是对老民警从警生涯的肯定,也是对新民警的鼓励和鞭策,愿武汉公安的优良传统借此得以传承和发扬。

当日上午,武汉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单位也同步举行了重温入党誓词仪式。在新年第一个工作日举行重温入党誓词仪式是武汉市公安局的传统活动,至今已举办3届。

据了解,截至2016年12月初,武汉警方破案和刑事拘留人数比上年增长7%,违法犯罪警情和刑事警情分别比上年下降2.5%和19.4%,实现了双下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100起,整改100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90处危险路段,完成武汉马拉松赛、武网赛等240余项大型活动安保任务,特别是在去年7月的抗洪抢险中,解救受困、被困群众7.2万人,赢得了广大市民的赞誉。

员工占单位便宜 管不着的灰色地带?

焦点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实习生 郑钰巧

位于重庆高新区的一家民营企业老板董先生最近很郁闷,他发现企业2016年办公经费猛增,于是让财务调出全年的报销单据,发现仅打印复印的墨盒纸张就达50多万元,而前一年只有不到30万元。公司业务并未有大的增加,耗材却多用不少。进一步调查发现,去年初,公司新来的内勤每月都超量购买,用不完的就私下拿走便宜卖给别人。对于如何处理该员工,董先生犯难了:说员工偷窃,没有证据;不处理吧,小公司难以承受。

记者调查发现,现实生活中,类似的案例不少。有一些员工利用公司给予的工作便利为自己赚钱。公司不处理,损失积累下来也很大;如果真的处理,又因为这类行为较隐蔽,每次被“占便宜”的数额又不大,追究起来可能得不偿失。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此类行为的重点不是职业素养的问题而是品行问题,有些甚至已经是违法犯罪行为,此风不可涨。

记者连日来的调查发现,在重庆,超过七成的受访者表示,虽然自己没有做过这类事,但这种现象在周围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奖励的额外工资”?

“我身边就有这样一起案例。”位于重庆沙坪坝的一家超市员工吴小姐1月11日告诉记者,大家平常在购买饮料的时候,可能都会关注瓶盖内有无“再来一瓶”的字样,买到带有此类字样的饮料时,都会觉得自己特别走运。然而却有人将赠品矿泉水侵吞。

吴小姐的前同事张某从2011年起开始从事一家可乐公司市场调查员一职,工作就是检查各个门店对公司产品的价格、陈列、设备等情况,帮助改进市场执行以及向门店发放各类兑换券和奖券。

从2012年1月起公司搞活动,凡是订购可乐的商家,可乐箱数达到一定数量,即可领取矿泉水票,每张票可以兑换15瓶矿泉水。于是,张某通过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填写不同的金额从而开取“阴阳发票”,虚报了大量矿泉水票的发放记录,少发或者直接不发水票给各个店家,从而侵占了2938张赠券,并将赠券转手卖出从中获利1.7万元。当张某的事情败露后,她辩解称,因



北京一家手机专卖店员工肖某利用工作便利,将店内22部手机、2台平板电脑等私自变卖,并将部分货款占为己有。图为2015年1月13日,肖某被审。曹博远 摄/视觉中国

为企业给的工资低,这只能算公司“奖励的额外工资”。

针对此事,有律师认为,如果员工认为工资低,可以正常向公司提要求,如果公司不同意,员工可以辞职。而采取这种侵占领奖票的行为,就是侵占公私财物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

占客人便宜被开除?

香奈儿的睫毛膏、兰蔻的保湿产品、露华浓彩唇蜜……不少女士对这些化妆品很“长草”,但因为价钱的原因,并非每个人都会真金白银去买。但是,那些专柜售货员却可以不花钱拿到它们的小样,有些小样甚至达到正品容量的一半,如果将这些小样放在网上卖,往往价值数百元人民币。这也被外界称为专柜小姐特享的“灰色福利”。

在重庆江北观音桥一家大型商场工作的刘小姐向记者投诉,说自己被开除了,她认为公司这一行为违背了劳动合同法。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前几天,刘小姐接待了一位买了数万元化妆品的大客户,因为购买金额大,由此获得的积分也不少,但这位客户既未要求获得赠品也没提出要积累积分。按照公司规定,积分可以当场兑换礼品,如果不兑换则视作放弃。刘小姐觉得这些积分和赠品放弃了也挺可惜的,她就利用工作便利,私自将客户的消费积分换取了赠品,并在给另一位熟识的客人结账

时,将这些赠品的部分转赠给了那位老客户。

谁知,这件事被同事告发了,公司以假公济私、营私舞弊为由,对刘小姐进行了开除处理。

刘小姐认为,这些赠品和积分本来就是给客户的,给这个客户和给那个客户,对公司来说没有任何利益损失,而且,她的赠品“再分配”也是对老客户的一种潜在投资,是利于公司销售业绩的,公司给予她如此严厉的处罚,她表示不服。目前,正准备起诉公司。

等待规范的灰色地带?

记者了解到,对于占单位便宜的行为,可因占便宜的数额而定性不同。有的私自将单位价值较高的财物拿回家,可能涉嫌盗窃;有的借开会或举办活动之机虚报费用或截留、骗取公司数额巨大的收入、补贴,可能涉嫌职务侵占。如果数额不大,或许只能被认定违反单位规定或不诚信。涉嫌犯罪的,就会由公检法机关来予以认定和惩处,但对于没有犯罪的“占小便宜”,就得由单位自己来处理。

重庆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建律师说:“从表面上看,占单位小便宜的做法对公司或许没有造成什么实质性的损失,但是影响恶劣。对于此种行为重点不光是职业素养的问题,还是品行问题,而且如果不管束此以往将后患无穷。”

李建认为,民事主体应当诚实守信、恪守信用,本着诚实守信的理念,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这是现代法律体系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则。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忠诚义务即与此原则要求相吻合。员工的行为对企业造成的损害不仅仅限于经济损失,还可能造成企业信誉、信用、竞争优势等无形资产的损害。除了对企业,对于被视作“上帝”的客户也存在一定的损害,因此,此类行为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多方面的,潜在损失不可估量。

据了解,目前劳动者的忠诚义务已为世界各国劳动立法普遍认可。劳动者的忠诚义务通常包括在劳动过程中接受雇主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不得泄露雇主之商业秘密,以谨慎的态度对待劳动,如爱护生产材料和设备,不得从事有碍于雇主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等。这些义务是劳动合同的默示条款,劳动者如有违反就可以被合法解雇。

在我国的司法实务领域,对于劳动者是否存在基于诚信原则而产生的默示义务,多呈肯定态度,而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中亦明确规定,劳动者存在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即时解除劳动合同。该条款规定的就是劳动者违反勤勉义务及忠诚义务时的法律责任,这也体现了法律对这种行为的否定态度及对用人单位合法利益的平等保护。

单位办妥“京户”,员工能否说走就走?

王璇

进京指标一直是稀缺社会资源,更是“北漂一族”在北京生活的“定心丸”。为了扎根北京,成为真正的“北京人”,找一份能够解决北京户口的工作就成为了众多毕业生落户北京的最便捷途径。

然而,当职场新人如愿以偿落户北京后,能否“一挥衣袖”说走就走,除了户口外“不带走一片云彩”呢?用人单位又能否事先约定“落户违约金”或是向离职员工要求赔偿损失呢?

新工作有个“户口违约金”

雷同学硕士毕业后通过校园招聘进入了一家知名外企工作。令她的同学羡慕的是,入职不到一个月,公司就与她签订解决北京集体户口的协议,并随后帮她办理完落户手续。

双方协议规定:雷同学向公司申请办理北京

户籍,由公司协助办理落户一事。对此,雷同学承诺,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在公司服务5年,如干不满5年,须向公司支付5万元的“户口违约金”,按照合同期限5年折算。

服务期未满跳槽被索赔

在这家外企工作3年半后,雷同学向公司递交辞职呈。然而人力资源部门告知雷同学须支付1.5万元的“户口违约金”,否则就不给办理离职手续。雷同学一审要求法院判决签订的“户口违约金”协议无效,并要求判决公司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的证明。

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签订的协议从形式上表明为雷同学的“单方承诺”,并非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协议约定。且该承诺书真实有效,不应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基于对雷同学单方承诺的合理信赖,为雷同学办理了北京户籍。但雷同学有了北京户籍后单方违约,造成公司北京户籍指标损失,且没有达到公司吸引人才、稳定人才,长期

发展壮大的目的,给公司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公司在一审中提出反诉,要求雷同学履行承诺书的义务,离职前对公司进行1.5万元的损失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关于违约金的约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培训协议或竞业限制中的违约金,判决承诺书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无效。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为雷同学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此外,雷同学未满服务期辞职的行为确实给公司在引进人才等方面造成一定的损失,法院酌定其赔偿公司损失1万元。

雷同学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违约金不合法但赔偿可以要

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只有两种,一是《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及相应违约金;二是

因此,通过此案可以看出,用人单位为其招用的劳动者办理了户口,双方据此约定了服务期和违约金,用人单位以双方约定为依据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的,不应予以支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拿到户口的劳动者可以一走了之,对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热议

卢震

为给救人溺亡的独子小华(化名)讨要一纸见义勇为荣誉证书,60岁的句容人江志根奔波了16年。眼见要求迟迟无法得到满足,他于去年5月将句容市政府告上法庭。昨天,江志根的“民告官”之路告一段落,镇江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江志根的诉求。(1月12日《京江晚报》)

见义勇为救人溺亡,理应给予奖励表彰,弘扬社会正能量,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为讨个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句容人江志根奔波16年,甚至对簿公堂也败诉,期间曲折辛酸令人唏嘘,不难体会失独老人痛苦的心情。当地政府拒绝颁发荣誉证书的理由是,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宜提倡。法院驳回这起“民告官”诉讼的理由是,相关条例并没有必须颁发荣誉证书的规定,且当地已对小华进行见义勇为确认和奖励,并无不当。

虽然一审败诉,但相关争议远未平息,许多地方值得商榷,失独老人也坚称要上诉。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都相对弱小,与见义勇为容易造成未成年人自身伤害,事与愿违,对其见义勇为不宜提倡是对的,但“不宜提倡”与见义勇为表彰本身并不截然对立,前者是价值判断,后者是事实判断,并不是说对见义勇为事实、结果的认定表彰,就等于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高风险行为的提倡和宣扬,认定、表彰带有宣教功能,更是对见义勇为者及其亲属人格、精神的尊重、肯定和慰藉,关键是要注重宣传导向,在表彰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下水救人的时候,做好“精神值得肯定、行为不宜提倡”的宣传引导工作,引导未成年人见义智为,而这并非难事。事前不提倡不等于事后不表彰,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完全可以并行不悖,如果一方面确认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行为,一方面又拒绝奖励表彰或颁发荣誉证书,反而显

得自相矛盾,并让人质疑“不宜提倡”只是某种不作为的托辞。

从法律上讲,虽然并无国家层面的见义勇为统一立法,各地规定不一,但均未特别限定年龄门槛,将未成年人排除在见义勇为之外,而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可以成为见义勇为的实施主体。这也体现了一种立法导向,即见义勇为的精神和美德值得肯定弘扬,奖励表彰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与未成年人保护并不冲突矛盾。

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表现和贡献,应当授予荣誉称号、记功、嘉奖、颁发奖金、其他奖励等单项奖励。据此,颁发荣誉证书只是一个可选项,确实并非法律“规定动作”,但当地政府根据省市县三级“会议纪要”,仅给予小华亲属扶恤金及困难补助金15万元,明确不颁发荣誉证书,有违“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且15万元在性质上并非见义勇为奖励,而是对亲属的“扶恤金及困难补助金”,也即“当地已对小华进行见义勇为确认和奖励”的说法并不准确,事实是只有确认而没有奖励表彰。就此而言,当地政府“具体行政行为”难谓恰当,在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上未免行政不作为。

相对以前一些地方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大力宣扬,乃至评为革命烈士,近年来各地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原则不鼓励、不提倡,这是一种理念进步,但因为“不宜提倡”对少年见义勇为的行为和结果“视而不见”,不予奖励表彰,将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混为一谈,不但犯了低级的逻辑错误,更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而这背后,更难逃有关部门不作为的诘问。奖励表彰见义勇为,年龄不是障碍,重在社会美德褒奖和正能量弘扬,法律、司法也有助于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职能义务,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民告官”也不能在强大的政府“会议纪要”面前铩羽而归。

表彰见义勇为少年不应这么难